

证券代码：870935

证券简称：爱吉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起，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即浙江衢江区百灵北路以西、杭长客运专线以南 B-3-3-a 地块上投资建设厂房及综合楼，用以实施“年产 60 亿套进样瓶扩建技改项目”，目前建设已进入竣工验收，待完成后公司所有生产及办公将集中于此，原经营场所的不动产将闲置。为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扩建项目的建设投入及保障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拟将公司位于廿里镇衢盛路 3 号的不动产予以出售，出售价格 7,28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35,057,604.38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2 月末资产净额（未经审计）为 3,647,176.22 元，占公司净资产额比例为 10.40%；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3,706,471.76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2 月末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 6,242,130.3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1.62%。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安龙木制品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功能区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郑安龙

实际控制人：郑安龙

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办公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衢盛路3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存在银行抵押，公司以衢州市新湖城市商业广场7幢901-909室（最高担保624万元）和衢江区廿里镇衢盛路3号（最高担保826万）为抵押物，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营业室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80053283）（为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营业室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450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衢广泽评报字[2020]第050号）显示，本交易标的不动产权号：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414号，证载房屋建筑物面积共4,643.90平方米，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0,000.00平方米，合计评估价值716.33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达成定价，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7,280,000.00 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将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衢盛路 3 号的不动产出售给衢州市衢江区安龙木制品厂。（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衢州市衢江区安龙木制品厂向公司支付部分预付款，公司还清该资产项下的银行贷款以解除抵押，与衢州市衢江区安龙木制品厂办理过户手续，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向公司支付尾款。（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公厂房的出售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合理利用公司不动产资源，补充扩建项目的建设投入及保障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